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仲裁阶段:仲裁裁决执行阶段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 申请人。
  - 3、涉案的金额: 37,518,157.23 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 响,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,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美丽生态") 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丽生态建设")收到 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《仲裁申请书》《增加仲裁请求仲裁通 知书》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件,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 行(以下简称"华夏银行")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,请求仲裁委裁决美 丽生态建设向其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合计人民币 37,095,377.77 元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023年5月,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厦仲裁字20230370号《裁决 书》,仲裁委裁定由美丽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保全费、仲 裁费等合计 37.518.157.2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《证券 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33)。

2024年4月,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闽 01 执恢 7号《网络拍卖通知书》,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年5月20日10时至2024年5月21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)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2)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,因无人出价,上述房产均已流拍。

2024年6月,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,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10时至2024年6月20日10时止(延时的除外),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网址: http://sf.taobao.com)对被执行人美丽生态建设名下的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,均已拍卖成交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### 二、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闽 01 执恢 7号、(2024)闽 01 执恢 7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,买受人已缴清拍卖价款,法院裁定如下:

- 1、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 1 号联信中心主楼 15 层 01 室、15 层 06 室、15 层 07 室、15 层 08 室、15 层 09 室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王平华所有。
- 2、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277 号 福满家园 5#楼 101 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程晓琳所有。
- 3、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277 号 福满家园 5#楼 102 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美燕所有。
- 4、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277 号 福满家园 5#楼 202 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俊海所有。
- 5、原登记在美丽生态建设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277 号福满家园 5#楼 302 单元的房产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郑灵丹所有。

上述不动产相对应的原所有权证及其他权证作废,不动产上原查封的效力因

执行拍卖而消灭,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; 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,涉及拍卖物过户登记所 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美丽生态建设和买受人各自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 四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,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闽 01 执恢 7 号】、【(2024)闽 01 执恢 7 号之 一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